

臺南市私立凱迪斯幼兒園 託藥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（以下簡稱教保準則）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「...（第 2 項）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。（第 3 項）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（第 4 項）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」

二、協助用藥具體措施:

(一)幼兒法定代理人委託教保服務人員協助用藥規定:

1. 所託之藥品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處方為限，其用藥方式**不得以侵入方式**為之(例，退燒藥品—塞劑不可)。
2. 每次用藥以當日所需劑量，以**醫囑藥袋**裝好，並確實填妥 **APP 好通-託藥委託單**。
3. 不得委託餵服成藥或保健食品。

(二)教保服務人員協助用藥規定：

1. **藥包中需要有當次的醫師處方箋和藥品，且在期限內的藥**,其用藥方式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(例，退燒藥品-塞劑不可)
2. **確認**家長正確填寫 **APP 好校通-託藥單**；家長託藥登記如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聯絡家長確認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
3. 不得餵服成藥或保健食品。
4. 所有的教保員都必須遵守本園的托藥規定。謹記用藥 3 對原則：**姓名對、藥物對、時間對**。
5. 教保人員如有違反託藥規定、給幼兒服用有害藥品，一律依法懲處。
6. 本園定期進行自我檢查與稽核，以確保沒有任何不當用藥的情況發生。